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06 公司简称:统一股份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7.74万元,审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497.2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拟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018,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20,662.6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1.39%。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018,934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共计转增股份57,605,68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2,018,934股增至249,624,614股(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股份	600506	香梨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阿尔斯兰·阿迪里
联系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与圣果路交汇处福润德大厦1栋C栋15层30号
电话	0996-2115936
传真	0996-2115936
电子信箱	board@tongyioil.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行业分类为"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国内传统润滑油液行业形成较为成熟的供需格局,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等目标的制定和实施,润滑油液行业呈现新的特点。

(一)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润滑油产业已构建起完整高效的产业链体系,形成上下游协同联动的良性发展。上游以基础油提炼和添加剂制造为核心,中游聚焦润滑油制造与品牌竞争,下游应用包括交通运输、机械、电力、工矿业等多元应用场景。伴随工业不断深入发展,电力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交通等领域对润滑油产品提出更多要求,推动润滑油产业向高质量、精细化发展。

1、传统产业低碳需求快速增长

2024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8届缔约方大会(COP28)后,全球主要经济体围绕"净零排放"目标持续强化政策约束与激励,欧盟于2025年2月26日发布《清洁工业新政:竞争力和脱碳联合路线图》,通过系统性政策组合降低能源成本,扩大清洁产品需求,动员超1000亿欧元融资,旨在提升工业竞争力和适应性,加速欧盟产业脱碳进程,并于2025年内推出CISAF等配套工具落地执行。

2025年以来,中国润滑油行业政策聚焦绿色低碳转型与数字化升级,国务院先后通过和出台《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5年数字化绿色协同转型发展工作要点》《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政策,确定通过技术推广和油气新能源融合推动炼油行业节能降碳,明确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关于深入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提出以实现碳达峰目标为引领,加大绿色低碳领域标准创新和供给力度,实施支撑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在政策与市场的双轮驱动下,低碳需求正快速渗透润滑油产业链各环节。在生产过程中,企业通过优化工艺流程,采用高效的节能设备,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在运输环节,借助智能化的物流管理系统,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过程中的碳排放;在消费环节,更倾向于选择那些具有低碳认证、环保标识的润滑油产品。

2、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能源消费结构加速向低碳转型,新能源市场延续高速增长态势。全球主要经济体通过政策激励加速传统车企向新能源赛道转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7.9%。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热管理系统在新能源汽车高效散热、电池温控精度提升以及智能热管理集成化等领域的需求将显著攀升,这与国家政策导向高度契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2025年9月联合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推动大功率充电设施布局,助力快充网络建设。从需求端来看,《2025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场景用户行为数据洞察报告》显示超78%用户在公共充电时优先选择120kW及以上大功率设施,但充电桩的充电流增大后,接触端及线缆的发热量会快速增加,导致温度迅速升高,易损害电子元件,大功率液冷充电枪可通过冷却液带走线缆的发热量,既减小线缆线芯截面积,又实现充电电流更大与充电过程温升更低,为政策落地及市场需求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此外,区别于传统内燃机,新能源汽车以电力驱动为核心,其动力系统、传动系统的关键部件(如电机、电控模块)对润滑油提出了更高要求,需兼具耐高温稳定性、绝缘性及抗腐蚀性等特殊性能,精准匹配新能源车差异化润滑需求,带动润滑油企业同步调整战略重心,集中资源攻关新能源车专用润滑油研发与生产。

3、热管理需求大幅增加

储能、风电、光伏的快速发展,液冷技术作为提升系统效率、保障设备长效安全运行的核心解决方案,其市场需求随产业扩张持续释放,开辟了液冷产品等新兴业务增长点。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及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应用,我国信息化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进程持续加快。为适配新时代数字经济与新型工业化发展需要,我国密集出台算力基础设施相关支持政策。自2020年起多条政策明确提及液冷技术在数据中心的应用,如今液冷技术更是成为算力中心节能提效的核心抓手,政策端持续推动这一高效冷却方案规模化落地。数据显示,2021年液冷技术在全球冷却市场的占比仅为8%,截至2025年该占比已突破18%,全球数据中心液冷系统市场规模同步达45亿美元。2025年我国新建大型数据中心液冷渗透率已提升至30%,AI数据中心液冷渗透率更高达33%;液冷服务器市场规模在2025年已超200亿元,较2024年实现稳步增长。中国信通院测算,2024年我国智算中心液冷市场规模达184亿元,预计2029年将进一步增至1300亿元,液冷产业将长期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全球范围内液冷技术也迎来规模化应用,2025年全球液冷市场规模已突破203亿美元,中国作为核心市场占比接近40%。日益增加的数据中心数量、持续提升的算力密度,对冷却系统的效率与性能提出更高要求,液冷技术凭借散热效率高、PUE控制能力强的核心优势,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在智算中心、超算中心、AI训练集群等领域的需求展现出极强的成长性。

此外,液冷技术凭借其高效散热和低能耗的优势,能够更好地满足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电池对温控系统的需求,带动储能温控市场规模同步增长。

4、新零售模式推动市场向多元化、高效化升级

根据《消费零售行业通往2026:中国消费零售市场十大关键趋势》,过去十余年间,中国零售经历了近场—远场—现场三次跃迁,零售从计划和等待变得触手可及。而AI和数据正在开启第四阶段:"智场"。零售不再只是满足需求,而要懂得消费者的心意,在需求没开口前即提前准备。

在消费需求持续升级与数字技术迭代创新的双轮驱动下,行业渠道格局加速重构,传统线下经销模式受限于地域覆盖、信息传递壁垒及高运营成本等问题,增长动能趋缓;而以京东、天猫、拼多多为代表的电商平台,凭借成熟的流量运营体系与先进的数字技术能力,为消费油等品类的销售拓展了线上增量空间,成为渠道创新的重要载体。

新零售模式下,精细化运营成为发展的关键引擎。电商平台依托大数据精准洞察消费者需求偏好与消费行为特征,为企业提供精准的用户画像与营销决策依据,实现品效合一的精准营销,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则成为行业主流发展方向,企业通过线上平台突破地域限制,扩大市场覆盖,同时以线下门店为核心,强化产品体验感知,即时售后响应与即时配送功能,有效弥补纯线上消费的服务短板。

与此同时,高效化的仓储物流网络持续夯实新零售发展的基础设施底座。现代化智能仓储系统实现库存的精细化管理与动态调配,保障产品供给的稳定性;智能物流体系通过路径优化、节点升级实现"短链高效"配送服务,显著提升终端交付效率,持续优化消费者购物体验,为行业渠道多元化、服务精细化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二)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润滑油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用途差异,公司产品包括传统润滑油液和新能源行业液冷及特种油脂,即对交通运输、工业制造及电力、工程机械及矿业、农业机械、数据中心、通讯基站等行业客户,公司向其提供低碳油液产品;对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可再生能源、储能等行业客户,公司向其提供液冷和特种油脂产品。

1、主要产品

(1)传统润滑油液

公司拥有汽机油、柴机油、变速箱油、齿轮油、摩托车油、工程机械专用油、农用机械专用油等多个品类润滑油。

1)交通运输领域

公司推出CK-4、CJ-4、CI-4、CH-4、SN、SP等主流级别低碳润滑油产品。统一钛合能9系完成API SQ/ILSAC GF-7A产品全面升级,并发布新一代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兼容型制动液产品线,其中包含先进Class 7标准的高端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铁路机车齿轮油80W-140通过中国中车严格测试及路试验证。

2)工业机械及矿业领域

公司推出势威HM液压油、势威/特力格工业齿轮油、势威涡轮机油以及通用锂基脂等低碳润滑产品,为工业生产提供较为全面专业的低碳润滑解决方案。

3)农业机械领域

公司对原有"精耕"系列产品实施低碳化升级,其中农用机械专用油N100D获得市场广泛认可;针对南方农机市场需求,特别推出统一低碳微耕机专用油品。

4)工业制造及传统电力领域

公司在已有的液压油、工业齿轮油、润滑脂、涡轮机油、压缩机油、导轨油等产品进行低碳产品升级,覆盖各种生产型企业需求。

5)食品加工领域

统一荷士塔食品级白油成功通过NSF(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ISO 21469体系认证,公司成为业内少数集齐H1、3H及ISO 21469三项国际权威认证的企业,可为中国食品行业企业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解决方案。

此外,为满足特定细分市场需求,公司推出"清之净"系列产品。

(2)液冷和特种润滑油液

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站桩、数据中心等新兴赛道,贴合能源转型与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推出适配新场景散热、润滑需求的产品,助力新能源产业与数字基建高质量发展。

针对不同行业,公司推出的产品包括如下:

1)新能源车方面

公司针对重卡、混合动力、纯电动车的冷却及润滑需求提供产品。

——新能源重卡

推出油冷电驱桥专用油、水冷电驱桥专用油。

——混合动力汽车

推出混动发动机专用全合成机油、混合动力车辆变速箱专用油e-ATF/e-DCTF/e-DHTF、油电全兼容冷却液OAT、油电兼容制动液等。

——纯电动车辆

推出低电导率冷却液NE100、减速箱专用电驱变速箱油ETF-U/ETF-M/ETF-H和油电兼容制动液;发布对于儿童、孕妇、宠物无毒且可降解的统一智冷丙二醇(PG)全有机车用冷却液,统一智冷无毒空气能冷却液(家用)。

此外,公司推出统一智冷绝缘型氢燃料电池车辆专用冷却液NE2。

2)储能行业

针对电化学储能行业相关的制造生产环节,公司推出的烷基苯导热油,可满足电池制造、锂电池隔膜制造、负极材料制造、电解液制造等工艺生产过程中的稳定热性能要求,并且获得了大量的业绩和客户认可。例如海辰储能、广汽集团、瑞普兰钧等企业,以及某头部电池制造企业。

公司研发的OAT冷却液,已应用于部分储能行业企业的散热系统中,例如江苏申威股份、江苏淮安储能及某大型制冷企业。

公司推出的NE100储能冷却液在储能行业中也有相应的应用。

3)超级充电桩行业

公司开发电桩专用浸没式热管理液IMF SYN4005,已完成某头部企业的验证,目前正在市场拓展中。

4)数据中心行业

公司针对数据中心研发的浸没式热管理液已完成开发并进入实验测试阶段。

2、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采用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编制物资需求计划,并报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形成采购计划,经仓储部门汇总、整理,由公司采购部实施采购。一方面,对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及销售所需材料,采购部根据市场部预测每月制定需求计划,并每周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公司向合作厂商直接采购产成品。采购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库存、质量、价格等因素确定采购策略,或采取长约模式锁定较稳定优惠的价格,或采用小批量采购模式来规避市场价格大幅度波动。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统筹安排为辅的生产模式,即销售部门根据每月末前收到的次月订单和往期经验,制定次月销售预测。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预测,扣除库房已有成品库存后,运行得出销售订单缺货数量,结合每个产品的最优生产批次、市场需求周期特点、市场销售特殊要求备货、原料供应、生产能力等信息,制定次月生产计划并排产。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非经销模式为辅的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营润滑油产品的商贸公司,经销商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向公司进行买断式采购,向终端用户群体自主定价进行销售;非经销模式下,公司以直接对OEM车厂和OES新兴渠道销售的模式为主,同时,公司已在京东、天猫、苏宁、拼多多等线上平台开设旗舰店直接销售给需求端用户。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875,545,226.76	1,954,820,590.53	-4.06	2,124,589,87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3,618,591.57	443,731,534.99	-0.03	401,525,955.23
营业收入	2,411,084,238.35	2,313,851,288.65	4.20	2,238,870,041.22
利润总额	15,519,766.07	41,587,108.52	-62.68	-63,396,06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7,377.32	31,387,579.76	-58.34	-48,984,53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72,283.16	19,148,742.98	-55.23	-74,448,34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68,098.35	427,924,483.79	-19.67	357,984,48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7.52	减少4.56个百分点	-1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164	-58.54	-0.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164	-58.54	-0.255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46,547,290.21	585,924,363.43	583,420,425.13	495,192,15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58,153.02	-7,812,085.84	15,657,367.09	-36,126,05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974,368.49	-8,599,346.09	12,999,045.65	-36,801,78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87,957.80	-42,249,726.04	120,434,830.84	40,295,035.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6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3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44,312,061	23.0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17,991,788	9.37	0	无	0	国有法人
新疆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16,536,227	8.61	0	无	0	国有法人
石文松	603,000	2,640,000	1.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华	47,200	1,450,600	0.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BARCLAYS BANK PLC	707,200	707,200	0.37	0	无	0	境外法人
丁忠起	-269,700	630,3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佳伟	2,600	591,1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景莉	57,400	584,0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子钧	581,100	581,1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信达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控制深圳建信,二者构成关联关系且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主体外,公司目前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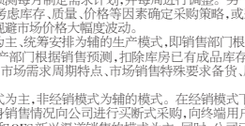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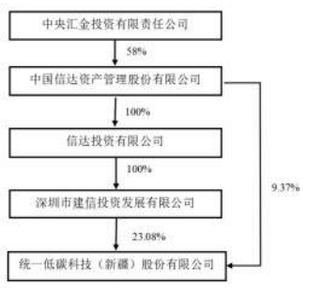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77,377.32元,审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4,972,772.59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75,414,963.0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192,018,9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20,662.6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1.39%。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192,018,934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2,018,934股增至249,624,614股(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720,662.69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77,377.32	31,387,579.76	-48,984,538.9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907,29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720,662.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06,527.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720,662.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30.2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项目拓展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了公司短期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平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未偏离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不存在利用高送转配合股东减持,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认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项目及融资规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商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含)的银行授信额度。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中国")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的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南商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1.00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实际提款发生额1,913.7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统一石化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统一石化向南商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含)的银行授信额度。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福费廷等。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统一石化经营层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南商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1.00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实际提款发生额1,913.75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南商行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机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5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3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7-12-1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营代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持有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末,南商中国资产总额1,470.09亿元,负债总额1,293.72亿元,净资产176.37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4.61亿元,净利润6.65亿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统一石化向南商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含)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福费廷等,授信期限一年,在此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定价政策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统一石化拟向南商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1.30亿元。统一石化在关联方的融资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不超出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的综合成本范围,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南商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此次关联交易行为,将遵循南商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以利于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弹性,提升融资效率,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南商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含)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统一石化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构成较大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